

第八點之附表

刪減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劇本開發補助金裁量基準表

項目	違反情形	裁量基準
劇本	<p>違反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1、調查方向或田調工作方法未切合核心議題。</p> <p>2、未針對角色、職業、劇本核心議題進行深度田調。</p> <p>3、無法說明田調內容如何運用於劇本。</p> <p>經驗收會議評審決議改善，至下一期履約期限將屆期，仍無法改善，經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刪減者。</p>	<p>得刪減核定補助金並以刪減百分之十為上限，刪減後通過該期驗收。</p>
	<p>與核定企畫書故事大綱之主軸或劇情內容顯有問題（如人物設定、故事邏輯等），經驗收會議評審決議改善，至下一期履約期限將屆期，仍無法改善，經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刪減者。</p>	<p>得刪減核定補助金並以刪減百分之十為上限，刪減後通過該期驗收。</p>
	<p>劇本與企畫書故事大綱之主軸顯已偏離原企畫精神及補助原意者。</p>	<p>依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、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應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</p>
	<p>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1. 企畫書收支明細表所列之費用（如田調、顧問費等）與劇本實際產出結果不成比例</p> <p>2. 劇本內容顯有問題。</p> <p>經驗收會議評審決議改善，至下一期履約期限將屆期，仍無法改善，經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刪減者。</p>	<p>得刪減核定補助金並以刪減百分之二十為上限，刪減後通過該期驗收。</p>
	<p>劇本已偏離原企畫精神及補助原意</p>	<p>依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、</p>

	者。	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應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
工作團隊	獲補助後申請變更主創團隊（如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、主要演員），變更幅度過大，且不符合對原企畫之目標，惟經驗收會議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認定該團隊仍具執行能力者。	得刪減核定補助金並以刪減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為限。
	獲補助後申請變更主創團隊（如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、主要演員、主要技術人員）且變更幅度極大，經驗收會議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共識並決議此係另一個新的個案，顯已違反評選之公平性及補助原意者。	依補助要點第十二點第二款、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
	補助五千萬元以上之獲補助節目，其製作人、編劇或導演，未以非可歸責於製作人、編劇或導演之事由變更該等主要工作人員者。（即未依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，變更主要工作團隊）	依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、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
	未依核定補助函或契約書附款條件，擅自變更工作團隊者。	依核定補助附負擔函或補助契約規定，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
開拍後之QC(Quality Checking)精華片段	未能呈現本劇主要場景；或具其他明顯製作問題，經驗收會議決議改善，經三次要求改善或下一期履約期限將屆期，仍無法改善，經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刪減者。	得刪減核定補助金並以刪減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四十以下為限。
定剪帶	與核定企畫書內容（包含企畫精神、故事大綱主軸、製作規格等）不符，且未依歷次會議評審建議修正，致偏離補助原意者。	依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、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
	與核定企畫書內容（包含企畫精神、故事大綱主軸、製作規格等）不完全相符，或製作具有明顯問題（如調光、音效配樂、動畫特效），且未落實歷次驗收會議評審建議，致執行品質與補助本案之期待存有明顯落差，經驗收會議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	得刪減核定補助金並以刪減百分之三十為上限，刪減後通過該期驗收。

完成帶／ 完整劇本	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同意刪減者。	
	總長度少於核定企畫書所列總長度，且經驗收會議全體評審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且出席評審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刪減補助金額度者。	依實際總長度佔核定企畫書總長度比率乘以核定補助金上限，計算刪減補助金額度。
	視訊規格低於核定企畫書規劃。	依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十一點第二款、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，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。
	音訊規格低於核定企畫書規劃。	以「核定企畫書預估製作經費所列之音訊製作費用總額」乘以「補助比率」計算刪減金額。
	未依核定企畫書規畫製作口述影像版節目。	以「核定企畫書預估製作經費所列口述影像之製作費用總額」乘以「補助比率」計算刪減金額。